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A340-04

修正案号: 39-7653

一. 标题: 短舱/吊架-中后段吊架下部的柱栓-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211, A340-212, A340-213, A340-311, A340-312, A340-313, A340-541, A340-542, A340-642和A340-643所有制造序列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3-0099,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布;
- 2.Airbus AOT A340-54A4013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发布)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3.Airbus SB A340-54-4014 初版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布)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4.Airbus SB A340-54-5002 初版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布)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A340-07, 39-7138

在2011年, 一架A340飞机在飞行过程中发生2号发动机后下吊架整流罩脱落并导致左侧3号襟翼滑轨可动整流罩损伤。另外一家A340用户在一次绕机检查中发现, 两个后接头螺栓松动, 并伴有后下整流罩柱

栓（Spigots）磨损的情况。

这种状况如果没有被发现并得到纠正，可能导致后下吊架整流罩在飞行中脱落，从而可能会损坏飞机结构，或伤害地面人员。

随后的调查结果显示，飞机维护手册（AMM）“拆/装内外侧吊架的下整流罩”的相关程序中没有明确给出螺栓的力矩值并且没有要求更换自锁螺帽。受该结果的推动，该程序通过AMM临时插页TR N° 54-001进行了更新。

为了应对这种不安全状况，发布了CAD2011-A340-07要求对每一个后下吊架整流罩进行一次检查，对接头及所有接口部件进行确认，并将所有螺栓和螺帽更换为新件。该指令也要求向空客发送检查结果。

在发布CAD2011-A340-07时，认为A330和A340-500/600飞机由于下吊架整流罩接头采用了不同的设计，不会受到该潜在的不安全状况影响。

然而，自从该指令发布后，在完成计划维护任务时，一架A340-600飞机吊架盒至后整流罩柱栓及中段吊架下部整流罩上发现了磨损。基于该结果的分析，认为检查四个吊架每个吊架的吊架盒至后整流罩柱栓及接头是必要的。

另外，对CAD2011-A340-07要求报告的检查结果进行评审后，得出了中段吊架整流罩也需要进行检查以及要求对四个吊架的后段及中段吊架下部整流罩进行重复检查的结论。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

- 保留了被替换的CAD2011-A340-07的要求，
- 扩展适用范围到A340-500和A340-600飞机，
- 要求对A340-500/-600四个吊架的吊架盒至后整流罩柱栓及接头，和A340-200/-300四个吊架的后段及中段吊架下部整流罩进行重复检查，以及
- 不再要求报告检查结果。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1）对A340-500/600飞机：

在飞机自首次飞行起累计39600飞行小时（FH）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3200FH内，以后到为准，并且此后以不超过39600FH的间隔，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54-5002的说明，对四个吊架上的吊架盒至后整流罩柱栓及接头进行详细检查。

(2) 对已经按空客所有营运人电传 (AOT) A340-54A4013 规定完成检查的 A340-200/-300 飞机:

在飞机自首次飞行起累计 34500FH 前, 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 11500FH 内, 以后到为准, 按照空客 SB A340-54-4014 的说明对四个吊架的中段吊架下部整流罩完成一次详细的检查。

(3) 对还没有按空客所有营运人电传 (AOT) A340-54A4013 规定完成检查的 A340-200/-300 飞机:

在本指令表 1 规定的符合时间内, 按适用性, 按照空客 SB A340-54-4014 的说明对四个吊架的后段及中段吊架下部整流罩完成一次详细检查。

表 1 首次检查

自飞机首次飞行到本指令生效 日的累计飞行小时 FH	符合时间 (在本指令生效 日后)
少于 34500FH	11500FH
等于或超过 34500FH	5750FH

(4) 对 A340-200/-300 飞机:

在完成空客 AOT A340-54A4013 规定的检查后的 34500FH 内, 或者在本指令段落 (3) 要求的检查后, 按适用性, 并且此后以不超过 34500FH 的间隔, 按照空客 SB A340-54-4014 的说明, 对四个吊架的后段及中段吊架下部整流罩完成详细的检查。

(5) 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一次检查中发现存在异常, 在 SB A340-54-4014 或 SB A340-54-5002 (按机型适用) 规定的符合时间内, 并根据容许的损伤极限, 按照空客 SB A340-54-4014 或 SB A340-54-5002 (按机型适用) 的说明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6) 完成本指令段落 (5) 要求的纠正措施不构成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 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 年 5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5 月 8 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